证券代码：688371　　证券简称：菲沃泰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金额：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股权转让事宜诉请解除相关协议、返还已支付的首期转让款 3,456.25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就公司与黄汉乐、李轩、李细柳、东莞市科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盛机电”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[案号（2026）苏 02 民初 418 号]，已缴纳案件受理费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黄汉乐

被告二：李轩

被告三：李细柳

被告四：东莞市科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以上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统称为“被告”。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前期，公司与黄汉乐、李轩、李细柳、科盛机电签订《关于东莞市科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《关于东莞市科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协议》”）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分别以 9,677.50 万元及 4,147.50 万元的价格，受让黄汉乐持有的 24.50%及李轩持有的 10.50%科盛机电股权，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，并约定了黄汉乐的履约义务及公司经营和治理事项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经依约分别支付了首期转让款 2,419.3750 万元及 1,036.8750 万元。

因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 5.2 条约定的第二期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未获得满足等原因，触发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 14.5.2 条约定的解除事由及相关法定解除事由，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经向被告送达《关于解除/终止<股权转让协议><股东协议><战略合作协议>的通知》，通知解除相关协议并要求依照约定返还首期转让款及相应利息，后被告向公司送达《关于不同意解除<股权转让协议><股东协议><战略合作协议>并要求继续履行的回复函》，不同意解除并要求继续履行。为解决争议，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向法院起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确认原告与四被告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股东协议》《战略合作协议》解除；

2、被告一向原告返还首期转让款 24,193,750 元，并支付自首期转让款支付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年利率 2%计算的利息（暂计为 90,146.58 元）；

3、被告二向原告返还首期转让款 10,368,750 元，并支付自首期转让款支付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年利率 2%计算的利息（暂计为 38,634.25 元）；

4、被告一与被告二就前述第 2 项请求、第 3 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；

5、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4 日